

《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4_c36_325719.htm 建质[2006]18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一、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企业外，所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均应依法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应当自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重新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巡查，因安全生产问题对同一企业三个以上（含三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二级以上（含二次）做出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处理的，应于作出最后一次处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复核违法违规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其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四、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机关或其委托的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发生事故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外埠发生伤亡事故的，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企业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询问笔录）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书面通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六、除暂扣、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实施外，其余种类的行政处罚仍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包括对在本省施工的外埠企业）。

七、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法严格审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工程情况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情况。对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分包企业，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处罚。

八、各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于每季度第一周通过本机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情况，并及时通报暂扣、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同时，要按规定及时通过网络将上述各项信息向建设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